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二标段

2标段.同意发布
陈立建
2025.10.24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二标段

招标人名称：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一）监理任务范围	69
（二）监理工作大纲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目 录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 、报价清单	77
五、资格审查资料	78
六 、技术标部分	87
七、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5-0187

3、项目概况：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包括新建 2 万亩，改造提升 3 万亩。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土壤改良工程。

4、招标范围：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

6、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境内。

7、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二标段：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8、工期要求：一标段：36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9、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10、招标控制价：一标段：105837073.58 元；二标段：12667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内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内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8 时 00 分止。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发布。

七、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票决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辉县市育才街 1 号

联系人：陈云杰

联系电话：0373-6226358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李敏

电话：15225065932

监督单位：辉县市水利局

电话：0373-6226818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辉县市育才街 1 号 联系人： 陈云杰 联系电话： 0373-62263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 李敏 电话： 15225065932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辉县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1.3.2	工期要求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2667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 <u>1</u> 份（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招标人代表 2 名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5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	①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现金履约担保须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需由招标人认可的专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2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10.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监理费随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最后一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8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10.9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

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部分；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中标候选人公示与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监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方法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若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定标的时间、地点；
- （4）定标程序；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不响应。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款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招标控制价范围 100%（含）到 95%（不含）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在此范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 \times 50\% + B \times 5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 为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时（含5家），B 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 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 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B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强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 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部 分(20 分)	企业业绩（6分）	企业 2022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 分， 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结果 公示材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1、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协 会或主管部门颁发，以颁发时间为准），得4分，否则不得分。 2、企业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 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4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 用工具、设备。全部配备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 止。
		服务承诺（4分）	1、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1分，缺 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1 分，缺项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1分，缺项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1分，缺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50分)	1、组织机构（8分）	（1）组织结构完整、对监理部管理措施完善；0-3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及资料员）岗位职责，得3分，每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扣完为止。 （3）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和纪律制度。0-2分
		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5分）	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包括各关键部位；（0-5分）
		3、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分）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分）
		4、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0-5分）
		5、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完整详细，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0-5分）
		6、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5分）	安全、文明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完整详细；（0-5分）
		7、合同管理、信息管理（4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详细完整，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4分）
		8、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详细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0-4分）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具体应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审、酌情打分。（0-4分）
		10、合理化建议（4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具体措施进行论证、评审、酌情打分。（0-4分）

		以上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2.4 (3)	投标报 价（3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3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标过程中，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直接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注：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
- (3)财务状况；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企业信誉要求；
-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通过票决排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

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技术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招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约定的顺序作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按上述约定仍无法作出解释的，则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如本合同（含附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中就同一事项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开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保修期截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始, 至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始, 至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施工合同保修期满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始, 至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止。

七、 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通用条件；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

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严重过失行为的；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涉嫌犯罪的；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6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6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

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协助业主审查施工承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相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 (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 (9) 协助业主办理工 程竣工验收、委托人/监理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 (10)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结算及签证变更，参与认质认价等成本控制工作。
- (11)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日提前 7 天书面递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规划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在报委托人审定批准后遵照实施。

B. 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协助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

作，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在充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的前提下，协助组织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具备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令。

C.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定期组织并参加现场施工例会及协调会，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环境管理、劳动力调配等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D.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管理等保障体系并监督各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确保现场施工时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理，节假日做好现场留守值班安排。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管理不到位等过错导致的一切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由监理人全额赔偿委托人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

E. 审核施工单位及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场地布置方案，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检查、审核意见；方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监理人负责跟踪、督促及落实。

F.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变更申请，核查和协调处理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并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如有不符的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计划。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的质量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及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及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H.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施工单位月度报表形象进度进行审查复核，做好工程付款前的初步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I.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

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J.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人未及时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的违约金。

K.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L. 协助处理因质量事故发生的纠纷和索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如有必要，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M. 组织并参加施工单位进行各阶段性工程（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督促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和整改表进行修补整改，及时进行跟踪复检，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N.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工作小结，并督促施工单位向质量监督站申报阶段核验和竣工备案。

O. 按建设单位的时间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理完成竣工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P.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遵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阶段回访，若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修补措施、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修并对保修工程进行复验，使其达到规定质量。如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抢修时，监理方有义务派人到维修现场，无偿做好后续维修、抢修施工的相关协调与服务工作。

Q.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移交接管的协调事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如需与第三方进行移交接管的，监理方应负责做好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后续协调和现场管理，直至移交接管工作顺利完成。

R.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S. 总监理工程师应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和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如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用餐的，必须按时向施工单位结清费用。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落实好监理旁站职责，做好监理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制定旁站监理细则，做好监理旁站记录。

2.1.3 监理人的安全工作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应注重监理工作的安全性，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应自始至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检查、巡视等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对口专业的各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承包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每周工作例会，并做好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参与施工现场对口专业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应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相关施工单位开出整改通知单或《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施工；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每月向工程安监站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应到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和部位进行旁站监理。监督成品保护措施的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 (3) 工程监理合同；
-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 (5)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质保期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其他质量验评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部成员：

按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组成项目监理部人员，且项目监理部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执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 15 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监理费价款的 5%。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监理单位承诺遵守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管理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零天内和（或）金额零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问题变更时，应由委托人最后确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上报两份监理规划，每月 25 号前上报八份监理月报，分部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

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
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贰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自行安排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_____

姓 名：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人未尽到监理义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为限）

本合同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以及为救济委托人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

4.1.3 混凝土浇筑、沟槽回填或其他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人员应全程旁站并及时进行检测、记录，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4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计量、清单要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5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委托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仍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并按照造成实际损失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1.6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决定监理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7 监理人因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款项时，委托人无需征得监理人的同意，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监理费中扣减。

4.1.8 如监理人应得的监理费不足以弥补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书。监理人应当自委托人发出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收取迟延支付利息。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方法：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的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监理费随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最后一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方提供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

监理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变更等，应自变更时起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相关方。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支付节点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各期付款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80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满 180 天后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且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X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 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发生此类问题,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9. 补充条款

- (1) 工程竣工后,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包括电子资料档案)。

(2) 本合同价包括监理额外和附加工作报酬, 且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监理期限顺延, 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费。

(3)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双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4) 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均不得少于每月 22 天，现场须配备相关专业造价师，造价师在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低于 14 个工作日，每周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离开现场前需向委托方请假，获批后方可离开现场。发现未按规定执行，每少一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每人次人民币 1000 元。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且项目部常驻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每天到项目部签到，若达不到出勤人数及出勤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人次人民币 5000 元。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如变更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变更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的总监或总监代表在资质、业务能力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总监或总监代表。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不予更换的扣除人民币 7 万元违约金；对于不称职的其他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业务能力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

(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 对监理单位的各项违约处罚金、赔偿金，委托人均有权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8) 监理人需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9) 因监理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监理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_。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见专用条款约定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审查合格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复印件
5. 其他文件	1	及时	

以上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 1：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范围：本项目施工标段的全过程监理,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 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 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 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方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5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等项目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2.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附件B: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各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范 建设工程 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三方共同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章)

的代理人: _____(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C：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在施工开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二条 监理人应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建议委托人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三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四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委托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及/或监理单位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监理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五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六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及时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并要求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八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九条 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质量，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本款所述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条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查，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制止无效时，应当及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理人未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第十二条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要求承包人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对于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等安全事故（以

下简称“事故”）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各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协议作为各方签署的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章） 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建设单位：

编号：

工程名称		签发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受罚单位		接受人	
违约金金额（元）： ¥：			
原 因			
适用依据			
审 核 意 见			
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7、投入设备

拟投入设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说明
- 2. 报价清单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例 2021-01-01）	中标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中标日期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服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服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例 2021-01-01）	中标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